

2023 年师资队伍建设工作报告



2023 年，我校能认真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文件精神，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坚持师德为先，能力为重，终身学习的培养方向。不断完善师德评价体系，并建立师德考核制度、教学教科研奖惩机制，把师德师风、教育家精神、教育教学实绩作为岗位晋升、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等考核教师工作的重要内容和重要依据，树牢底线意识，为进一步实现内涵式高质量发展提供教师队伍保证。

一、教师队伍情况

2023 年，学校在校生总数为 4477 人，校内年末专任教师总数 250 人：年末校内含已招聘为入编的教师 211 人，校外兼职教师 43 人（折算 21 人）、企业导师 36 人（折算 18 人）。校外教师 and 行业导师总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学校生师比 17.91:1。

学校配备专职辅导员 23 名（包含 2023 年 12 月已招聘未入编 14 名），兼职辅导员 4 名，心理健康教师 6 名，专职思政课教师 12 名（原有 10 名，加 2 名 2023 年 12 月已招聘未入编）。

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我校严格贯

彻执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十项准则》，制定和执行《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师德师风建设考核实施办法》、《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 年度教职工年度考核方案》等，在我校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等工作中进行师德考核，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

为深化新时代教师评价改革与师德师风建设，破除“五唯”引导教师回归教书育人本位。我校不断完善教师评价体系，每年开展师德考核，将教学质量和育人成效作为重要考核指标；落实教师准入查询要求。开展师德师风主题教育活动，增强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建立师德师风奖惩机制，激励广大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争做新时代大先生；鼓励教师进行教学创新，在教学中融入课程思政，进一步明确课程的思政育人路径，力争将课程思政贯彻落实到每一节课堂、每一门课程中，营造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思政育人环境；把师德师风、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情况作为教师评价的重要内容，进而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在教师科研评价方面突出质量导向，坚持以能力、质量、贡献评价教师，正确把握教师学术评价中数量与质量的关系。2023 年，我校教师未发生任何师德师风问题。

三、外引内培，优化教师队伍结构

为确保我校教师队伍能适应职业教育不断发展和专业

建设的需要，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学校快速发展，鼓励教师向“双师型”教师转变。学校积极支持专业课教师到幼儿园、合作企业进行实践锻炼，鼓励教师取得行业领域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获聘行业领域专业技术职务。逐步建立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教师不同能力条件分级认定，引导和鼓励广大教师走“双师型”发展道路。2023年，校内2023年11月有专业课专任教师94人，“双师素质”专业课专任教师71人，“双师型”专任教师占比75.53%达年度要求。2023年我校新招聘已入职专业课教师2人，2人均具有3年以上企业实习、实践或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我校在人才引进、使用过程中，积极克服“唯名校”“唯学历”突出业绩能力为导向，按照科技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科院和中国工程院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清理“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专项行动的通知》，破除“一刀切”评价体系。将引进人员的业绩成果材料与教育教学能力相结合，重点引进能够服务教学一线的教科研人才、有突出业务能力的人才、敢于创业担当的人才。人才招聘和引进工作坚持人岗相适原则，没有将国（境）外学习或工作经历作为人才招聘引进的限制性条件。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就业的通知》中的要求，在拟定招聘计划、发布招聘信息、招用人员过程中，不限定性别（国家规定的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

等情况除外)或性别优先、纠正询问妇女婚育情况等行为。加强校党委对引进人才的政治考核,严把入口关,充分考察被引进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学术道德、政治方向和政治立场,全方位核准核实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学术业绩等,同时考察其在原单位的思想品德和作风情况,严把师资关。

四、参加省级以上教师培训和到企业实践锻炼

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印发<教育部教师工作司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教师司函〔2023〕4号)和《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教师函〔2021〕6号)等文件精神,我校积极开展“多形式、多渠道、特色化”的教师队伍培训,大大提升了骨干教师高校现代化建设能力,在2023年度职业院校教师培训取得重大成果,参训范围覆盖学校专任教师、行政管理人员,以提升教师教育教学水平、提高学校干部综合素质为核心,采取了一系列富有特色的培训方法,为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注入了新的活力。加大短期、中长期培训力度,提升教师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2023年,累计参加省级以上培训和专任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有74人,占校内专任教师总数的35.07%。2023年,我校鼓励全体教职工通过继续教育(培训)及时掌握本专业前沿的知识、技术和信息,根据学校教师队伍组成与结构状况,加大在职教师继续教育与培

训工作的力度，全年共计各类培训达 860 人次，共计投入 24 万元。通过培训，全面提高我校整体办学水平，建设一支具有良好思想道德品德和过硬业务能力的师资队伍，使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五、专兼结合，促进专业与实践互补

学校重视兼职教师队伍建设，积极引进在幼儿园或学前教育行业工作、专业技术能力突出、实践操作经验丰富的高素质人才担任兼职教师，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出台《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明确兼职教师的资格和条件，规范兼职教师的管理。根据教学实际需要，学校依法依规自主聘请兼职教师 and 确定兼职报酬。按照“按需聘用”的要求，逐步完善健全兼职教师选聘、教学、培训、考核、奖惩等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有利于兼职教师发挥作用的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兼职教师聘期管理。定期组织兼职教师参加基本教学能力、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制度、高职教育理念、信息化技术教学手段的培训，还组织他们参与课程建设、教研活动，提升兼职教师队伍综合素质。企业兼职教师已经成为学校专业课教师队伍不可缺少的有机组成部分。

五、 教师队伍建设标志性成果

我校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为加强师资建设，全面实施师资人才培养计划，大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学科带

头人、骨干教师培养计划，为各类人才提供个性化、针对化的支持和服务，形成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良好氛围。

（1）教师教科研成果丰富，本年度教师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论文 35 篇，专利 3 项，新增省级课题立项 3 项、社科联课题立项 4 项，市级课题立项 12 项。各类课题结项 8 项。

（2）教师获奖情况喜人。2023 年，我校教师积极参加各类教学技能、专业技能比赛、论文评比活动、承办大赛和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比赛，共获得 17 项省部级奖项。

（3）发挥粤东示范引领辐射作用。随着教师队伍的发展壮大，教师整体教学和科研能力也进一步提升。校内形成教授、副教授为专业带头人的良好梯队，全校教师积极开展各类课题研究，精品课平台建设、打造省级教研平台，服务乡村学前教育，服务地方传统文化宣传和经济发展，骨干教师参与省内梅州兴宁和大埔、揭阳揭西、潮州饶平等地开展支教，带动粤东地区教育高质量发展，助力粤东“百千万工程”。学校教育引导广大教职工坚定理想信念、不忘育人初心，厚植爱国情怀、涵养高尚师德，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光荣使命，为建设“国内知名学前教育专科师范院校”提供强有力支撑的高水平师资队伍和体制机制保障。

佐证材料:

2023 年专任教师一览表;
2023 年专职辅导员一览表;
2023 年心理健康教师一览表;
2023 (马克思主义学院) 教师一览表;
2023 年校内专业课教师统计表;
2023 年“双师素质”专业课教师名单;
2023 年企业兼职教师(行业导师)一览表;
2023 年校外教师一览表;
2023 年新招聘专业课教师登记表;
2023 年专任教师参加企业实践、省级以上培训情况一览表;
2023 年专任教师参加企业实践、省级以上培训情况证明材料;
2023 年教师获省级以上奖项情况汇总表;
2023 年教师教科研成果;
2023 年 10 名优秀教师案例。

